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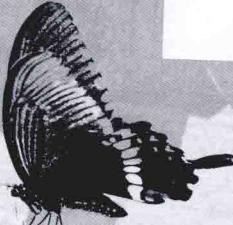
陌 生 天

T
H
E
S
T
R
A
N
S
C
E
R

吴玄

著

作家出版社



陌生人

T H E S T R A N G E R

吳玄
著

作家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陌生人 / 吴玄著. - 北京 : 作家出版社, 2014.1

ISBN 978 - 7 - 5063 - 6699 - 1

I. ①陌… II. ①吴… III. ①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IV. ①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2) 第 262883 号

陌 生 人

作 者：吴 玄

责任编辑：懿 翱 陈颖琦

装帧设计：牡丹平面

出版发行：作家出版社

社 址：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编：100125

电话传真：86 - 10 - 65930756 (出版发行部)

86 - 10 - 65004079 (总编室)

86 - 10 - 65015116 (邮购部)

E - mail：zuojia@zuojia.net.cn

<http://www.haozuojia.com> (作家在线)

印 刷：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

成品尺寸：145 × 210

字 数：152 千

印 张：6.625

版 次：2014 年 1 月第 1 版

印 次：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 - 7 - 5063 - 6699 - 1

定 价：26.00 元

作家版图书，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，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

吴 玄

男，一九六六年生，浙江省温州市人。中篇小说诸如《玄白》、《西地》、《发廊》、《谁的身体》、《同居》等，在文坛均有广泛影响。现居杭州，为文学杂志《西湖》执行主编。

自序：自我比世界更荒谬

刚写完《陌生人》的第二天，我去了趟书店，我看一本叫《空虚时代》的书，还有个副标题：论当代个人主义。作者是法国的吉尔·利波维茨基，这个人我没听说过，但我莫名其妙地觉着《空虚时代》跟我有关，我把它买了回来。

我躺在床上读了两天，老实说，我有点兴奋，我觉着《空虚时代》简直就是在分析何开来。利波维茨基的意思是，这个时代，是那喀索斯时代，上帝死了之后，大家都很高兴，都不在乎；这个时代的人大抵是这样的，自恋、空虚、冷漠，身体是经过千锤百炼的，诱惑和幽默是没完没了的，虚无是无始也无终的，但这并不是末世，在虚无的远景里浮现的并非是自动毁灭，也不是彻底绝望，而是一种越来越流行的大众病理学，抑郁、腻烦、颓废等等。每个人都是那喀索斯，都在寻找着自我，“我”成了所有关注和阐释的目标，可是，“我”是个什么东西呢？对“我”越是关注，“我”就越发地不确定，并有越来越多的疑问；渐渐地，“我”开始模糊、漂移、游离、分裂、崩溃，“我”终于遭到了我的清算，我成了

“我”的陌生人。

在利波维茨基看来，这是正在进行着的一场革命，个人主义的二次革命，他称之为个性化进程。这个进程，总的来说并不坏，用自恋替代反叛，用诱惑替代禁锢，用幽默替代意识形态，使西方的民主社会更加稳定，至少不会导致人的奴化和异化，那么人间地狱也就不那么容易出现。

也许，利波维茨基是对的，但我又并不太关心个性化进程，我知道这个进程，好也罢不好也罢，跟我暂时还没关系，我关心的是“陌生人”的状态。

我写的这个“陌生人”——何开来，可能很容易让人想起俄国的“多余”人和加缪的“局外人”。是的，是有点像，但陌生人并不就是多余，也不是局外人。多余是十九世纪批判现实主义的人物，是社会人物，多余面对的是社会，他们和社会是一种对峙的关系，多余是有理想的，内心是愤怒的；局外人是二十世纪存在主义的人物，是哲学人物，局外人面对的是世界，而世界是荒谬的，局外人是绝望的，内心是冷漠的；陌生人，也是冷漠绝望的，开始可能就是多余，然后是局外人，这个社会确实是不能容忍的，这个世界确实是荒谬的，不过，如果仅仅到此为止，还不算是陌生人，陌生人是对自我感到陌生的那种人。多余和局外人，对自我或许还不陌生，那个叫“自我”的东西还是存在的，并且是确定的、清晰的、真实的，可以跟世界抗衡的。他们恰恰是自我意识强大的那类人，在人的主体性建构进程中，他们是完备的、先知先觉的，只是他们将自我从社会和世界中分离了出来，像是这个世界的孤魂野鬼。陌生人面对的是自我，可是，自我其实是最不可面对的，神就曾经告诫，不可使他认识自己。对陌生人来说，荒谬的不仅是世界，还有自我，甚至自我比这个世界更荒谬。

所以，何开来不是加缪的默尔索，也不是莱蒙托夫的毕巧林，他是后现代社会自我崩溃后的一个碎片。他的心理进程是这样的：先是对他故乡的陌生感，然后是对女人的陌生感，最后是对自我的陌生感。何开来对故乡，或者换个词，比如对国家、民族、历史、社会、时代感到陌生，这是肯定的，这于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进入九十年代的那一代人，是不用证明的。这个时期的何开来，应该是有点像沙皇时代的多余人，放浪形骸，玩世不恭，但他还不是完全没有希望，他在寻找故乡，他所谓的故乡，就是某个女人，他意外地对李少白一见钟情。但是，到后来，爱情他也不相信了。也许我可以这样解释，这是个欲望的时代，本没有爱情的。不过，何开来对性也是拒绝的，他就像某些女性主义者，好像意识到了性是上帝的一场阴谋，性使男人和女人都成了半成品，如果拒绝做爱，而改为手淫，让性成为孤独的性，那么问题就解决了。因此，手淫对他很重要，使他摆脱了半成品的命运，何开来算是真正成为一个人了。他找有钱又没有性诱惑力的杜圆圆结婚是对的，当妹妹何燕来挖苦他，他说，不懂了吧，凭你那两下子，也敢来挖苦我？你以为找个年轻的漂亮的才合适，其实不是那么回事。譬如，我和李少白看上去是合适的，可实际上我们是陌生的，所谓爱情，只是一种虚构，一个乌托邦。而杜圆圆，看上去是不合适的，我们的关系好像很庸俗，甚至恶俗，但我却获得了最大的自由，我不用再去虚构一种爱情，连虚构的念头也不用，这样多好。我们活着，说到底无非也就是一个屁，放了就完了，这样多轻松啊。你以为不合适，不就是因为她胖，体积庞大，但她的体积一点也不影响我，我觉得这样很好，她不会对我构成任何干扰，起码不会干扰我的内部生活，跟她待在一起，我才感到了什么叫了无挂碍。我是空的、无的，似乎是没有存在的。难道这不是一种境界？

到了这个境地，何开来是卸下了所有的社会角色，儿子、兄弟、朋友、情人、丈夫、职员，几乎都不是了，他只剩下一个孤独的裸体的自我。这个自我，丧失了参照，很可能沦为一面空虚的镜子，自我的陌生感于是就来了。这个时候，作为人，或许很需要信仰吧，譬如遁入空门，可是何开来没有。没有信仰，却要独自穿越虚无，恐怕是不容易的，所以，他懒得活了，他需要死亡。他准备在新千年到来之际跳楼自杀。他还是自恋的，他要好好修饰一下，才去赴死。他走进卫生间，对着镜子，仔细地刮了胡子，又在脸上抹了些润肤霜，他觉着他就像殡仪馆的化妆师，在给谁的尸体化妆。然后，他看着镜中的那个人，毫无表情说：你是谁？我不认识你，但是，我祝贺你，现在，你可以死了。

可是，死就容易吗？也不容易，一个自恋的人不会真的把自己杀死，何开来虽然需要死亡，但死亡不需要他，他还是得活着。

这种人，不只西方有，东方也有，或许地狱里也有。虽然他们不会改变什么，但我还是关心，就我的经验，地狱里也不全是奴化的和异化的人，也有陌生人。陌生人对地狱同样没有感觉，陌生人活在自己的地狱里，“我”即是他的地狱。

这就是我在《陌生人》里面想要说的。

目 录

自序：自我比世界更荒谬	1
陌生人	1
第一章	1
第二章	21
第三章	43
第四章	67
第五章	83
第六章	107
第七章	121
第八章	135
像我一样没用	149

陌生人

第一章

何开来消失一年之后，来了一个电话说，我还活着。我说，我想你也活着。他说，你想得很对。我就告诉你一声，我还活着，别的也没什么可说。我以为他要问问何雨来，可他也没问，就挂了电话。

我想象得出他还是老样子，不死不活。他活着其实跟死了也差不多。我这样说，并不是冷漠，我的意思是他的活法跟别人不一样——他像死人一样活着。

不过，他也不是从来就这样，他曾经还是我们何家的希望。他从小读书就好，中学毕业考上了南京大学历史系，那是全国著名的大学，很长一段时间，我都为我有这么一个哥哥感到自豪。毕业后，他回到萧市，分在市府办公室当秘书。他是自己要求回来的，本来，在1992年，大学生还算是相当稀缺的物种，分在北京、上

海、广州这些大城市，并不困难，这肯定也是大部分人的选择；而箫市只是一个比小镇稍大些的小城市，虽然回来很受重视，但总归有些可惜。

当时，我父亲是不赞同他回家的，父亲觉得在箫市能有什么出息，就算再出人头地，顶多也就是市长吧。尽管父亲直到退休，也不过是机关里的一个小科员，但箫市的市长，还是不放眼里的。箫市人从来都看不起箫市人，大概是城市太小，自卑吧。所以何开来回家，对父亲是个打击，不知为什么，父亲一直认为他将来要成为大人物，至于什么样的大人物，倒是可以商量的，比如当很大的官，或者成为很有名的历史学家，都是可以的，而当大人物的前提就是要在大城市待着。父亲说，大城市才能成就大人物啊。可是，何开来好像一点也没有成为大人物的愿望，他也不跟父亲商量，就擅自跑回家来了。

父亲说，一个年轻人，不去大城市施展才华，跑回家来，干什么？

何开来说，跑回家来干什么？我也不知道干什么，但是，回家也要理由吗，你不要我回家？

父亲说，不是我不要你回家，而是你应该胸有大志，去你该去的地方。

何开来说，哪儿是我该去的地方？

父亲说，北京，最好当然是北京了。

何开来说，去北京干什么？

父亲说，干什么？你想干什么就干什么，至少可以干你的本行，研究历史。

何开来说，历史有什么好研究的，鲁迅已经研究过了，历史就是两个字：吃人。

何开来抬出鲁迅，父亲一时就不知道怎么回答了。关于历史，显然他更有发言权，但他这样理解历史，让父亲感到很不安，父亲脸上的表情变得陌生，好像突然间不认识他的儿子。何开来一点也没注意父亲的反应，一副没心没肺的样子，说完“吃人”两字，似乎很得意，朝我做了一个吃人的鬼脸，然后带着一脸的不屑出门去了。也不知道他是对吃人的历史表示不屑，还是对父亲要他胸怀大志做大人物的想法表示不屑。

何开来出门之后，父亲陷在沙发里，垂着头，显得忧心忡忡。母亲过来说，咳，你瞎操心什么，何开来回来不是很好嘛，我就不喜欢他去北京、上海工作，那么远，一年也难得见面一次。父亲没有接话，大概以为这是妇人之见，不值一驳。半天，父亲才抬起头，长叹了一声：唉……

父亲的忧心也许是有道理的，但他一定没想过何开来后来竟是那样的：一个无所事事游手好闲对什么都无所谓不在乎的废物。他之所以选择回家，并不是想干什么，而是想什么都不干。直到现在，我也不明白他怎么就变成了那样一个人。我常常想，如果当初他不回家，情况又会怎样？我估计也不怎么样，大概还是那样的一个人，只不过换了一个地方而已。回家，怎么说也不能成为堕落的理由。

没几天，听说何开来被分到市府办公室当秘书，父亲好像就原谅了他的胸无大志，对他当秘书表示了相当的满意，甚至想带全家上馆子吃一顿，以示祝贺。何开来说，不就是一个小秘书，有什么好祝贺的。父亲说，你不把秘书的位子放在眼里，是好的——就算是萧市的市长又算得了什么，但是，但是……父亲“但是”了好几下，又说出某某某也是当过秘书的。父亲是想让何开来以某某某为榜样，某某某自然是大人物，而且不是一般的大人物，正在南中国

的土地上画圆圈玩儿呢。父亲拿这样的人物给他当榜样，虽然可笑，倒是够有气派的。

父亲似乎已经把何开来当作了一个政治人物，起码也是未来的一个政治人物。他有饭后散步的习惯，那几天，父亲很严肃地让何开来陪他散步，说是散步，其实是上政治辅导课。父亲双手反剪在背后，踱着八字步，时不时地咳嗽一声，看上去确实蛮像官僚。父亲教导说，当秘书就该如何如何，如何看科长的脸色如何看主任的脸色如何看市长的脸色。

父亲很权威的样子，好像他就是这么一个靠看别人脸色活着的马屁精。其实他一点也不擅长此道，所以他老人家这辈子混得很是窝囊。他一定是痛定思痛之后，才总结出这么一套秘书宝典。

何开来说，不可能，我不会。

父亲说，不会？你就当不了秘书。

何开来说，那就不当。

不当？不当你回家来干什么？

父亲的声音很响，近乎恼怒了。何开来见他这样，就不说话了，让他一个人说。

父亲又说，你不想听我说话？

何开来说，没有。

父亲说，你不想听，你就走吧。

何开来说，那我走了。

何开来真的走了，父亲大概很生气，但第二天，他还是让他陪着散步，还是不厌其烦地教导，当秘书就该如何如何。

我不知道何开来对秘书的厌恶是否就是从父亲这样教导开始的，这样的秘书，确实有点像是奴才干的，不是人干的，当秘书让人想到太监。上班的第一天，何开来就像被阉了似的，一点精神也

没有，都快八点了，还赖在床上。父亲见状，忍不住大声地叫，何开来，何开来！何开来懒洋洋应了一声。父亲说，你不是今天上班吗？何开来说，是的。父亲说，还不快起来，都几点了？何开来说，没关系，不就是上班吗。父亲见他这么不把上班当回事，觉着不教训一顿是不行了。等他起来，父亲摆出训斥的姿态，说了一通准时上班如何如何重要，尤其是对刚刚踏进社会大门的年轻人如何如何重要。应该说，父亲说得没错。但何开来根本不想听，不耐烦说，重要？重要什么啊，上班不就是喝茶、看报，准时喝茶、准时看报，就那么重要？

何开来说的好像也是事实，父亲又不知怎么回答了。父亲没上过大学，面对刚刚毕业的南京大学历史系学士，明显底气不足。父亲搓搓手，看看左腕上的手表，时间已过了八点，只好放弃了教训，上班去了。

何开来吃完我为他准备的早餐，两个包子和一碗豆浆，干脆把上班的事忘掉了。他的牙齿长得不太整齐，容易塞牙，大概是肉馅塞着了牙隙，他在房间里探头探脑找了好一会儿，终于找到了牙签，然后站到镜子前，咧着嘴，很是仔细地剔了许久。剔完牙，他依旧站在镜子前，手指捏着牙签，面无表情地看着镜中的自己，也不知道他是自我观赏，还是自我审判。

我说，哥，你也那么臭美了，站在镜子前面不走。

何开来一惊，说，不敢，跟你比差远了。

我说，跟我比，我才不敢，你的臭美都可以跟何雨来比了。

我这样说，何开来有点不高兴。何雨来是我们的妹妹，可这个妹妹，不仅搔首弄姿，还尽干些丢人的事，让家人难堪。最难堪的自然是我，因为我们两个是双胞胎，长得几乎一模一样。我上街稍不小心就会碰上她那些不三不四的朋友，嘻嘻哈哈地来拍我的肩

膀。等我又羞又恼，怒目而视，他们才做出认错人的样子，惊讶说，啊，对不起，你不是何雨来？我听何雨来说过，她有个双胞胎姐姐，长得一模一样，确实一模一样，对不起啊。

何开来说，你不要看不起妹妹，其实，我们跟妹妹都差不多。

我说，你才差不多，你真的不上班了？

上班？哦，上班。何开来说，跟你在家里耍贫嘴，还不如上班。

何开来这才眯着眼准备去上班，刚出门，门外夏日强烈的阳光刺到脸上，他摇晃着打了一个喷嚏，差点摔倒在地上。

何开来在市府当秘书还不到半年，就调到了电视台。当时我不知道市府秘书的地位比电视台记者要高。电视台的记者，扛着摄像机到处晃来晃去，神气得很，我还以为挺好的呢。

但他这次调动，害我父亲差点大病一场。何开回家兴致勃勃地宣布市府这鬼地方他不待了，他调到了电视台。父亲刚好在吃一个苹果，听了，手一松，手上的苹果掉到了地上。

父亲问，你调到电视台？

何开来说，嗯。

你到电视台当什么？

当记者。

就当一个记者？

不当记者当什么。

是你自己要求的？

是的。

父亲的嘴唇忽然控制不住地抖了几下，呼吸也急促起来，严厉地说，你……你……你这是自毁长城！何开来奇怪地看着父亲，

说，什么自毁长城，不就是一个市府小秘书嘛。父亲瞪着何开来大声说（几乎是吼了），你懂个屁，你读书白读了，你给我回去当秘书，不许调动！

何开来原本是很高兴地宣布他调动的消息的，不想父亲朝他发这么大的火。他瞪着一双无辜的大眼睛，赌气说，我就不当秘书，又怎么样！说完，再不给父亲发火的机会，转身跑了。

何开来跑了，父亲没有了发火对象，就朝我和母亲喊叫：他哪里是调动，肯定是受了处分，一个市府秘书，如果是组织调动，到电视台起码也是个中层干部，怎么会只当一个记者？

调动这种事，我不懂，但听父亲说何开来受了处分，我和母亲都很紧张。想想何开来，从来也不好好上班，吊儿郎当的一点正经没有，受处分也不奇怪。那晚，父亲决定去市府办公室陈主任家走一趟。不知为什么，父亲让我陪着一起去，这让我不太理解，我陪他有什么用呢？父亲见我不想走，也就不好意思勉强，毕竟我还是学生，无法替他分担什么。可母亲又驱使我说，燕来，陪爸爸去。我只得陪父亲去了。平时，父亲是不去领导家串门的，这有损他的自尊。他为了何开来去陈主任家，一定很不自在，有我陪着，大概心里可以放松一些。如果父亲想找陈主任说情，他应该找一个有分量的人物，他让尚未走上社会的女儿陪同，说明父亲实在是不懂关系学，所以他一辈子在机关里只能当一个小科员。

陈主任家离我家并不远，都是市府宿舍，就在市府边上。我家是旧楼，在虹河的南边，他家是新楼，在虹河的北边，一出门便可以看见陈主任家的灯光。我们走到了虹桥上，一阵风刮来，好像还夹杂着冰凉的雨点。父亲一哆嗦，才想起两手空空去领导家是很不妥当的。我们赶到后街，买了一条中华香烟、一盒西洋参切片。父亲提在手上，感到分量太轻，又买了五斤苹果，总共花掉五百多块。